

江源区文化馆 2016 年部门预算



江源区文化馆 2016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文化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文化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进行时事政策、两个文明建设、国内外形势、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二）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文化科技知识讲座和展览、影视录像发行放映、图书报刊、游艺等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使文化馆成为吸引并满足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三）辅导、培训群众文化系统在职干部及业余文艺骨干，为国家和社会培育人才。

（四）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业务干部要完成一定的创作任务。

（五）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资料）。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文化馆为区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文化馆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2 人，实有 12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2 人，实有在职人数 11 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 预算	项 目	2016 年 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6 年 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1355	一、基本支出	1311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60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1060684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7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0671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2104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61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291		
本年收入合计	1311355	本年支出合计	13113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11355	支 出 总 计	1311355	支 出 总 计	1311355	支 出 总 计	1311355

2016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 年 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经费补助			
合计		1311355	1311355	131135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2104	1192104	1192104			
20701	文化	1192104	1192104	1192104			
2070109	群众文化	1192104	1192104	1192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61	55961	55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61	55961	559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5961	55961	55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91	63291	63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91	63291	63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91	63291	63291			

2016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311355	131135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2104	1192104		
20701	文化	1192104	1192104		
2070109	群众文化	1192104	1192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61	55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61	559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5961	55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91	63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91	63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91	63291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1,355	1,311,35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2,104	1,192,104	
20701	文化	1,192,104	1,192,104	
2070109	群众文化	1,192,104	1,192,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61	55,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61	55,9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5,961	55,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91	63,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91	63,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91	63,291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1,355	1,201,355	11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0,684	1,060,684	
30101	基本工资	390,024	390,024	
30102	津贴补贴	368,604	368,604	
30103	奖金	32,502	32,502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69,554	269,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0		110,000
30201	办公费	110,000		1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71	140,671	
30302	退休费	53,651	53,651	
30311	住房公积金	63,291	63,291	
30314	采暖补贴	23,730	23,73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21,420	21,420	
3031402	采暖补贴(退休)	2,310	2,310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illegible]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15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2,400.00					2,400.00	2,200.00					2,200.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文化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 年收支总预算 131.1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纳入预算。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文化馆 2016 年收入预算 131.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14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文化馆 2016 年支出预算 13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14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文化馆 2016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21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90.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6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4.3%；住房保障支出 6.33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4.8%。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文化馆 20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文化馆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22 万元，其中公务招待费 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